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78)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江西金源、該等賣方及賣方控股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江西金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清：(i)人民幣120,000,000元須由江西金源支付予該等賣方及(ii)人民幣8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收購協議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華春的進一步詳情；及(iii)為批准收購事項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制將收錄於通函之資料。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江西金源、該等賣方及賣方控股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江西金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清：(i)人民幣120,000,000元須由江西金源支付予該等賣方及(ii)人民幣8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控股公司。

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江西金源
- (iii) 該等賣方
- (iv) 賣方控股公司

代價及代價基準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華春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將由江西金源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賣方（「境內代價」），而人民幣8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控股公司（「境外代價」）。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華春的產能以及華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付款方式

待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境內代價須於所有必要的行政程序（包括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股權轉讓）均已正式完成當日起計足三週年之日（「到期日」），按該等賣方在將轉讓予江西金源的華春股本權益中按比例應佔部份悉數支付予該等賣方。該等賣方在境內代價仍未支付

期間有權獲得按簡單年度化利率每年8厘計算的半年度利息付款。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江西金源可償還境內代價尚欠結餘的全部或部分（連同直至還款日期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人民幣80,000,000元的境外代價須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以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發出更新後的營業執照為憑證）悉數支付予賣方控股公司。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或其他集資活動撥付。

先決條件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達致交割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或（在法律許可的情況）獲本集團以書面方式豁免（可全部或部分豁免，而有關豁免可附帶本集團所要求而該等賣方所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集團信納對華春的業務、技術、財務、法律和其他事宜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ii) 根據適用法律須於交割前向任何主管機關取得或作出的同意、許可、登記或聲明或存檔均已按本集團合理信納之基準取得或作出；
- (iii) 收購協議所載的該等賣方的陳述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在各重大方面繼續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iv) 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及
- (v) 本集團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若訂約各方未能在簽訂收購協議後的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交割條件（或在法律許可的情況獲豁免），則收購協議須變為無效及失效而訂約各方須自動地獲解除本身於收購協議的責任，惟另行協定者除外。

完成

華春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使到股權轉讓生效。

完成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股權轉讓後，境內代價將開始累計利息。境內代價須於股權轉讓登記完成起計足三年時悉數支付。

完成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股權轉讓後，本公司須向賣方控股公司支付境外代價。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春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稅項及開支

訂約各方須承擔本身就收購協議的草擬、磋商和執行所附帶、源自其中或與之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訂立收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買賣滌綸紗、滌棉混紡紗及棉紗。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策略是成為中國紗線產品的領先生產商，而本集團一直不斷地尋求收購或合作機會以擴充產能。鑑於華春是江西省的滌綸紗、麻灰滌綸色紗和棉紗生產商，產能達300,000錠而估計年產量達約54,000噸，故收購協議讓本集團能夠(其中包括)(i)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時地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和產量；(ii)實現本集團產品組合多元化，加入利潤率更勝滌綸紗及棉紗的麻灰滌綸色紗產品；(iii)增加本集團在定價方面的議價能力；(iv)通過多元化而大規模的採購工作取得原料方面的議價能力；(v)受益於僅中國內資企業可以享有的優惠政府政策，而江西金源(其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在中國的唯一營運實體)屬外商獨資企業；及(vi)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江西省龍頭紗線生產商的地位。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江西金源

本公司為滌綸紗、滌棉混紡紗及棉紗生產商，並為江西省紡織行業的龍頭企業。江西金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及賣方控股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該等賣方均為居於中國的個人並且是獨立第三方。

賣方控股公司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該等賣方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控股公司由該等賣方（分別為七名居於中國的個人）分別擁有39.83%、17.50%、8.33%、4.17%、4.17%、17.67%和8.33%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賣方控股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華春

華春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華春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生產及買賣滌綸紗、麻灰滌綸色紗和棉紗。

華春的主要資產為位於江西省奉新縣工業園區的生產設施，總面積約為288畝（約192,096平方米），包括六個生產車間，各車間的產能為50,000錠。以錠及產量計華春的總產能為300,000錠以及每年約54,000噸。華春的滌綸紗、麻灰滌綸色紗和棉紗以錠計的產能分別為150,000、100,000及50,000錠，以產量計則分別約為每年29,000、20,000及5,000噸。

於本公告日期，華春由該等賣方（分別為七名居於中國的個人）分別擁有39.83%、17.50%、8.33%、4.17%、4.17%、17.67%和8.33%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春及該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華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 (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	(12,416)	17,865
溢利／(虧損)淨額 (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	(16,924)	13,95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華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746,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收購協議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華春的進一步詳情；及(iii)為批准收購事項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制將收錄於通函之資料。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按收購協議所預期而收購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江西金源、該等賣方及賣方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概述的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該等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將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江西金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春」	指	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江西金源」	指	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控股公司」	指	金城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
「該等賣方」	指	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華春的全部股東，為七名居於中國的個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聶鑾新先生及吳永嘉先生。